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澤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被告為告訴人之前配偶，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核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罪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述規定並無科處刑罰規定，應依上述刑法規定論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對告訴人隱私權所生之損害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本案犯行，事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撤回刑事告訴狀附卷足憑，綜合

上情，本院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另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其現與告訴人間已離婚未同住，是認尚無必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該條項各款所定之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被告本案用以竊錄之手機並未扣案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上開物品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15條之2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2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587號

被 告 A 0 3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A 0 3 (妨害電腦使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A 0 2 前為
07 夫妻，後於民國114年10月9日離婚。A 0 3 為尋求友人胡啟
08 正協調其與A 0 2 之關係，A 0 3 於114年9月間某日，在其
09 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擅自以手機拍攝A
10 0 2 之平板電腦內，A 0 2 與店長之LINE聊天訊息，A 0 3
11 再於114年9月間某日，在上址，將上開拍攝之LINE聊天紀錄
12 之照片傳送給胡啟正，以此方式散布A 0 2 非公開之言論。

13 二、案經A 0 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(一) 被告A 0 3 於警詢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17 (二) 告訴人A 0 2 於警詢之供述。

18 (三) 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無故以照相所竊錄
20 之他人非公開言論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自始坦承上情，且已與
21 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刑事告訴
22 狀在卷可參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30 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
0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
0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06 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，
07 依第 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記事項：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